

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部门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收费项目	设立依据	收费文件	收费范围和对象	收费标准	执收单位	收费期限	说明
一	行政事业性收费							
1	案件受理费	国务院令481号	明价[2008]16号 粤价函[2008]45号	<p>因财产权益争议提出诉讼的当事人</p> <p>因离婚提出诉讼的当事人</p> <p>因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等及其他人格权提出诉讼的当事人</p> <p>因其他非财产关系提出诉讼的当事人</p> <p>因知识产权提出诉讼，且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当事人</p> <p>因知识产权提出诉讼，且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当事人</p> <p>因劳动争议提出诉讼的当事人</p> <p>因商标、专利、海事行政案件提出诉讼的当事人</p> <p>因其他行政案件提出诉讼的当事人</p> <p>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，异议不成立的</p>	<p>财产案件：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：1、不超过1万元，50元/件；2、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，每件案件按照诉讼请求的金额或价额的2.5%交纳；3、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，每件案件按照诉讼请求的金额或价额的2.0%交纳；4、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，每件案件按照诉讼请求的金额或价额的1.5%交纳；5、超过50元至100万元的部分，每件案件按照诉讼请求的金额或价额的1.0%交纳；6、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，每件案件按照诉讼请求的金额或价额的0.9%交纳；7、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，每件案件按照诉讼请求的金额或价额的0.8%交纳；8、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，每件案件按照诉讼请求的金额或价额的0.7%交纳；9、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，每件案件按照诉讼请求的金额或价额的0.6%交纳；10、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，每件案件按照诉讼请求的金额或价额的0.5%交纳。</p> <p>离婚案件：300元/件。涉及财产分割，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，不另行交纳；超过2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。</p> <p>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等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：500元/件。涉及损害赔偿，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，不另行交纳；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%交纳；超过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。</p> <p>其他非财产案件：100元/件。</p> <p>1000元/件</p> <p>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</p> <p>劳动争议案件：10元/件</p> <p>商标、专利、海事行政案件：100元/件</p> <p>其他行政案件：50元/件</p> <p>100元/件</p>	高明区人民法院	在收	1. 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，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；2.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；3. 被告提起反诉、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，人民法院决定合并审理的，分别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；4. 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九条规定需要交纳案件受理费的再审案件，按照不服原判决部分的再审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（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、诉讼费用交纳范围等按照国务院令481号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的规定执行）。

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部门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收费项目	设立依据	收费文件	收费范围和对象	收费标准	执收单位	收费期限	说明
2	申请费	国务院令481号	国务院令481号	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，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，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，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、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裁决的	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1、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，50-500元/件；2、执行金额不超过1万元，50元/件；3、执行金额1万元至50万元部分，按照执行金额的1.5%交纳；4、执行金额5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，按照执行金额的1.0%交纳；5、执行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，按照执行金额的0.5%交纳；6、执行金额超过1000万元部分，按照执行金额的0.1%交纳；7、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，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按照本项规定的标准交纳申请费，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。	高明区人民法院	在收	
				申请保全措施的	根据实际保全的财产数额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1、财产不超1000元或不涉及财产数额的，30元/件；2、财产超过1000元至10万元部分，按照财产数额的1%交纳；3、财产超过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财产数额的0.5%交纳；4、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。			
				依法申请支付令的	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/3交纳			
				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	100元/件			
				破产案件	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，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，但是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			